

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文件

山铝职院字〔2024〕23号

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《智能控电系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现将《智能控电系统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智能控电系统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生公寓的用电管理，保障学生公寓安全用电、节约用电，树立节约意识，培养良好生活习惯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温馨的住宿环境，学院在学生公寓安装了智能识别用电量的智能控电管理系统。为了有效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公寓供电遵循“以宿舍为单位，满足基本需要，杜绝浪费，指标管理，超额自负的原则”。

第二条 学生公寓周日到周四晚上 23 点 ~ 6 点应关闭寝室照明，学生处负责监督考核，其他时间正常供电。

第三条 每个宿舍每学期免费提供 150 度电，于每学期开学前由后勤管理处统一充入智能电表中，学期末清零。超额电量按照电业局相关规定，按照 0.501 元/度收取，由学生到充值中心进行充值。

第四条 当剩余电量不足 10 度时，系统自动断电提示，可向所在公寓宿管员申请恢复供电后，应及时续交电费。

第五条 宿舍单台电器限定最大功率为 400W，超过时将自动断电，5 分钟之后自动恢复，连续断电三次将不再自动恢复，需学生所在院系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批后，由后勤管理处通知工作人员恢复供电。



第六条 宿舍电器总功率限定为 800W，超过时将自动断电，5 分钟之后自动恢复，连续断电三次将不再自动恢复，需要向学生处宿管部门进行书面申请后，方可恢复供电。

第七条 如确因学习等需要，一个宿舍存在多台电脑同时使用且超过总功率限制的情况，可以由相关院系出具书面证明，经学生处宿管部门审批后，后勤管理处通知工作人员修改此宿舍限制功率参数，且注明修改期限，逾期后调整回原参数设置。

第八条 宿舍内禁止使用热得快、电饭锅、电炉、电热毯、电吹风等大功率发热电器，系统将自动识别发热电器，检测到发热电器将自动断电，5 分钟之后自动恢复，连续断电三次将不再自动恢复，需要向学生处宿管部门进行书面申请后，方可恢复供电。

第九条 不得擅自打开智能电表箱，私自改线、扯线，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对本院系学生负有教育管理责任，学生处每月对各二级学院安全用电情况进行检查考核。物业公司宿管部对学生公寓安全用电负有管理责任，公寓管理员应严格遵守本规定对公寓楼进行用电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师生应遵守安全用电原则，做到安全用电、节约用电。

